

#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建安政函〔2017〕20号

签发人：马 浩

办理结果：A

##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 152 号提案的答复

苏枫、尚杰锋、陈福平等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“关于将明代遗迹苏桥和苏英墓列入区、市文物保护单位”的建议”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针对您提出的“苏桥列入文物保护单位”问题

据《苏氏家乘》载，苏桥应是明初由苏氏始祖苏英修建，现位于建安区苏桥镇南村，故称苏家桥。明万历四十三年（1617年）苏继欧复修。该桥为三孔拱形青石结构，青石板桥面，桥两侧有石板护栏，拱石上刻有狮子滚绣球、鲤鱼跳龙门及飞马、卧鹿、

龙首、人像及花瓶等图案，雕刻精细，形象逼真。对研究我国古代石桥结构及古建筑雕刻艺术具有一定价值。2005年苏桥已被我区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但由于年久失修，桥体较残破，一侧护栏板已无存。目前，我区政府正在多方筹集资金，对桥体进行修复和保护。

## 二、针对“苏英墓列入区、市文物保护单位”的问题

据《苏氏家乘》记载，苏氏始祖苏英是唐宋八大家苏辙的第十世孙，该苏英墓现位于苏桥镇北村。2012年当地村民挖出明代万历年间镌刻的苏氏始祖苏英之墓的墓碑考证，更印证现存苏英墓的真实性。苏英墓的存在对研究苏桥苏氏的人文历史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目前，我区文物部门已将其列入了区级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了登记，下一步将按照申报程序逐级申报区级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感谢您对建安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对我区工作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建安区政府办公室 0374-5157166

联系人：李永峰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